



民国大学丛书

中华二千年史

ZHONGHUA ERQIANNIAN SHI

卷一 秦汉三国

邓之诚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東方出版社

中华二千年史

ZHONGHUA ERQIANNIAN SHI

卷一 秦汉三国

邓之诚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东方出版社

出版说明

在学术氛围相对开放自由的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国化教科书”为鹄的，以“学术独立”为旨归，商务印书馆等出版机构陆续规划出版了一系列以“大学丛书”、“大学用书”等命名的著作。这些著作虽名为教科书，但突出的是学术性和专业性，许多著作至今仍是相应学术领域的必读必备之书，就其思想性而言，更有着当今学林难以企及的高度。

且以商务印书馆之“大学丛书”为例。其最为人所瞩目的一大特点即是名家集萃。丛书的编委、作者大多不但学有专精，且学贯中西，如冯友兰、胡适、王云五、李四光、何炳松、马寅初、傅斯年、蔡元培、竺可桢、蒋梦麟、顾颉刚、郑振铎、金岳霖等，可谓极一时之盛。故不管是译著还是编著，俱能保证较高的学术水准。

其特点之二是选题的多元性。不同于今天学术界，尤其是教育界指导思想自上而下的整齐贯一，民国时期推崇的是学术自由，包涵万流。如同名《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梁启超与钱穆的著作就各有千秋，甚至钱穆的很多观点就是针对梁启超而言的。再比如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其观念更是与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大相径庭。不同观念、不同流派、不同思想的著作俱为同一“大学丛书”所收录，并由全国各大高校师生自由选择，这本身就是学术自由的一种最直观的体现。只有传道授业者拥有了这种得以在大学课堂上传播一见一得的自由，才有可能建成“大学之为大”的理想高校，培养出“独立之精神”的一流人才。盖

民国大学之辉煌，正在于此。

正因为“大学丛书”等一系列著作对中国学术文化及高等教育发展的特别意义和重大影响，自上个世纪出版发行以来，始终备受各界学人和普通读者的推崇喜爱，即便是于战火之中，亦屡有重印。然至今时至今日，“大学丛书”中虽有部分名家名著零散出版，却不成系统，拣选不易，甚或有明珠蒙尘，一般学子遍寻不得者。有感于此，我们重新编辑出版了这套民国大学丛书。

此次重编民国大学丛书，是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之“大学丛书”，中华书局出版之“大学用书”，以及上海生活书店、三联书店出版的“新中国大学丛书”基础上，融入了北京大学丛书、清华大学丛书、中山大学丛书、东南大学丛书等民国著名高校名师课程讲义而成。丛书由著名历史学家李学勤担纲选目，既可再现民国大学学术繁荣之盛景，又可为今日之大学学科建设服务。

我们希望，这套民国大学丛书能对广大青年学子拓展知识视野，培养独立人格有所裨益。

我们更希望，这套民国大学丛书能对诸多大学的学科建设、教育理念及学术精神有所启发。

东方出版社

2012年5月

叙 录

之诚不学，少好读史，钻研既久，粗识端绪。谬主大学通史讲席，越既有年，于通史编纂之法，懵无所知。兹事体大，世无司马光之才。二千年之事，正史、杂史，次及史事记载考证之书，浩如烟海，当如何纠集，而后不致贻误来学。即以体例言，将欲从旧，则纪传、编年、本末之体未必适于今时；将欲从新，则虑遗弃事实，统系不明，非教人通知古今之意。且史材如何采摭，文字如何纪述，皆有待于商榷，未易以一人一手之力成之。近来著述之才斐然，通史之作，非无鸿篇巨制，而不刊之典，似犹有待。盖率尔成书，不脱日本人窠臼，揆之于义，未免不衷。若体大思精，包罗贯串，则不免涉笔知难，废然而止。在昔尚有纲鉴等书，流行坊肆，虽复疏舛，然使人童而习之，犹足以稍明本末。今则鄙此等书不读，而又无以代之。昔人深痛于靖康之祸，每归咎于崇宁禁止读史；准斯以谈，则金人入汴，卵翼齐楚，后世未尝无此事，然而无人能避免其覆辙者何也？历史循环之见，固为拘迂，而后先如出一辙之事，亦往往而有。故学者不泥古可也，不高唱复古可也，而不知往事覆辙则不可，废弃史事不观则尤不可。历史进化为一事，因果定律别为一事，而历史所以昭示吾人者，永永不可忘，则又为一事。姑以外患论之：二千年来，外患未尝一日或息，轩黄胄裔，危而复安，弱而能存，灭而再兴者，何莫非由群力群策得来，其艰难经历，非史事何由征之。故欲知先民缔造之迹，莫如读史。诚欲读史，莫如注重事实，先编通史。通史编纂，莫如由国家特开史局，妙选通才，商订体裁、类例、史材、文字，然后分撰长编，务期以数年之力，删削而成，使读者无浩博难穷之叹，亦无浅薄谬误之讥，岂非嘉惠来学之盛

事！虽然，此愿何时可偿，何人能偿，以意度之，正恐非易事也。斯编之作，若遽目为通史，是亦僭妄之甚矣，然区区之经营，盖已历十六七年。当民国六年，国史馆初改为国史编纂处，隶于教育部，以北京大学校长蔡子民元培先生，兼为处长，礼聘屠敬山寄、刘申叔师培、叶浩吾瀚、童亦韩学琦、蒯耕崖寿田、孙季芑诒棧诸先生，任通史纂辑。之诚年少无学，亦属其列，与张蔚西相文先生，任民国史纂辑。蔡先生手订条例，纂通史者缀辑正史名词，先编词典，次第始及通史。是后三年间，童、蒯、孙三先生，即从事缀辑《史记》及两《汉书》，而屠先生则自著其《蒙兀史》，刘先生著《南北史补志》，叶先生著《美术史》，皆未成书。之诚默念编纂通史，曷若先定体例，再为长编，否则不如依本末之体，区分事实、制度、学术、文学、风俗等等，亦可为通史底簿。终以非其所职，未敢遽以语人。后于编纂民国史之余，私撰《南北朝风俗志》，多读乙部书，因以暇日哀录，汇为一编。是即斯编，经创之始，自后时作时辍。至民国十六年，专任北京大学史学课程，乃并力为之，以为教本。得友人孙君爽秋之助，又历六七寒暑，始克粗就。计前后修改已不下六七次。今年复畀燕京大学重印，方在病中，未遑细为整比，只略刊讹舛史书鱼豕最多，辽、金、元人名，一书之中，前后互异，皆一仍其旧，不敢妄改，小有增省。初意以七八十万言了之，不欲过多，多则恐人不易读，及其成也，篇幅乃几倍之。然已屡经删削，弃余之稿，尚盈箱篋。尝以史事最难于详略取舍，不难于详而难于略，不难于略而难于略得其当。斯编排比失次，取舍异宜，固自知之。诸生日以重印为请，遂亦不容终闕，然其据依，亦有可得而言者。

一曰体裁。略依纪事本末之例，先之以世系，著明年代，稍及统系，以存通之本义，兼使读者得以与本书互参。次之以一代大事，尤重民族变迁。其无关得失，不必详者则略之；非必事尽于此，以详于此者自有诸史在。次之以制度。制度为一代典则，不仅观其因革损益，及政治良窳，实

欲借以测其影响于社会者安在，尤重地理官制者。读史本以二者为基础。述地理止于州郡，述官制止于台阁寺监者，特疏举其要，以较详者自有诸志在。次之以学术、文学、艺术，期以著学术之渊源，思想之变迁，亦以见时代递变递进之迹。学术、文学、艺术，亦但举可以代表当时者，即如佛老见于释道藏者何限。书画自有专书，尽入通史，势不能容，故遂从略，他皆仿此。终之以生计，以为读史意义，根本在此。民族兴亡，无不关乎生计之盈绌，今后经济关系，或牵于外，或变于内，必更繁复，故欲参证史实，以一较其得失。自信斯编颇重事实，特所重者非一人之事，琐细之事，以为制度文章，莫非事也。其事有一代分述，或数代合述者，纯为纪述之便，非有微意存于其间，亦非体例不纯。其所以造端于秦者，以秦以前六经即史，至说经偏于考据，聚讼纷纭，莫衷一是。若论远古，则杨朱所谓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明若暗；经传所传，宋人尚有故意翻案者，求证于金石甲骨。所得既渺，毋宁付之阙如。马端临不有言乎，乖异传疑者不录，故遂决然不作，庶几窃比司马光不作《通鉴》前纪之意。至秦以后，制度文化一贯，约而分之：则秦汉三国为一时代，两晋南北朝为一时代，隋唐五代为一时代，宋辽金夏元为一时代，明清为一时代，共厘为五卷，粗本于所见所闻所传闻之义云尔。

二曰取材。斯编取材，首重正史，次及政书，次始及于杂史，再次始及于其他。近人著述，耳目所接，未遑甄录。排比之法，皆撮录原文，以类相次，明著所本。苏轼谓天地间事物散于六经诸史，惟恃一物以摄之，此物维何，即意是也。之诚即窃用此义。今人重视野史，斯编乃多取正史者，非谓正史以外无史，亦非轻信前人所信。诚以自来史职甚尊，断代之书，所以累代不废，即由无以相易。自唐修《晋书》，李延寿修南、北《史》，多取琐闻小记；宋人宋欧之于《新唐》，司马之于《通鉴》，采摭杂史，多至数百余种。此后私家撰述益富，然野史多尊所闻。

沈括身在朝列，所纪宋事不实，遂为洪迈纠摘。明季野史，果一按其时地与人，则互相违迕，莫可究诘。故顾炎武以野史为谬悠之谈，而万斯同独重实录。正史为体例所限，往往不详，且成于后人，自不能尽得当时真相。野史佳者，多足以补史阙。然正史据官书，其出入微，野史据所闻，其出入大；正史讳尊亲，野史挟恩怨。讳尊亲不过有书有不书，挟恩怨则无所不至矣。故取材野史，务须审慎，否则必至以伪为真，甚者以真为伪。之诚亦尝欲纪民国以来事，二十年间祸乱相寻，皆身亲目击，或且预知隐秘，然属笔而后，以质正于当事者，则曲折尽异，且其所言，人各不同，然后信纪载之难。今时报章所纪载者，若函电，若宣言，若命令，非不实也。果细究之，不唯事情曲折，无此单简，甚且有与事实相反者。异代之后，谓之为信史不可也，谓之为非信史亦不可也。杂史所载，委曲详尽，正如报章纪事，然报章有闻必录，尚许人更正之例；杂史传之异代，则并此而无之。若学识不充，不能别择，妄加援引，诬蔑古人，其事尚小；贻误后学，其罪实大。张孟劬先生谓史书纪事，固贵直笔，然正史具存其迹，使有识者自能寻求微意，以昭实事。故之诚以为读史修史，皆贵有识；史贵求真，正不当独取野史而忽略正史也。又今人治史，多重金石。金石足贵，此亦诚然。特其所以足贵者，亦只官阶、地理、姓名、世系、年月，或足以补证史阙而已。至于行实，则蔡邕作碑，唯郭林宗不愧，韩愈不免谏墓，南朝禁止立碑，亦正厌其虚美。人情所向，子孙万无丑其尊亲之理。况史家搜罗旧事，谱谍志状，未尝屏弃不观。今之所贵，未必非昔之所贱，故以金石为旁证可也。闰位代嫡，谓金石以外无史，窃以为稍过矣。故斯编所取金石文字甚少。又今人喜胪前人实物，宝为重要史料。实物较金石，种类尤多，且关于制作，其足以发千古之闕，正未有艾。特凡此种种，不过证史而已。史若可废，考证奚施，且实物发现，较之史书所纪，固已多少不侔矣。斯

编为求前后一贯，窃亦未取，非敢苟为异同也。时贤著书，兼综博采，既偏重新发现，复矜尚孤本秘籍。采山之铜，岂不可贵？若之诚不敏，妄欲寝馈取求于二十四史之中，则所谓废铜耳。然废铜不为人所重也久矣，若能给冶铸之用，未始不与采山之铜等，否则亦终愈于非铜。区区之意，以为金石之学，古器物之学，日新月异，将来必臻广大，蔚为专科。特易见之书，若正史之类，果能不畏烦难而细读之，亦未始非求新之一助也。

三曰文字。尝见今人所谓历史教科书，每以今时文字叙述古事，甚或以白话文行之。夫史学贵真贵简，故刘子玄不废口语，而未尝谓史不必有文。孙樵竟致讥俚言，谓非史法。夫史书文饰未必皆真，特出于后来追述，而乃以今时之文，纪古时之事，其不中程，亦犹之乎以古时之文，纪今时之事也。前人追纪古事，唯字句略有异同者，司马迁之于六经，班固之于《史记》是也；加以修改，自出机杼，则宋祁之于《旧唐书》是也；略去重复之词，则李延寿之于八书，司马光之于诸史是也。《通鉴》文字，首尾一律，最为难及。诚以史贵求真，苟文字改易，将必去真愈远；况白话文言，差违已甚，何能对译。苟以繁易简，必失之支蔓。平情而论，白话可以为文，而不可以作史。至若翻译外史，又当别论。故纪载今后之事，文字若何，可以不论；若追述史事，虽文字今古，尚待商定，而求真之义不磨，则原文似不当改。若夫制度，更难以今时文字释之。孙樵谓史家纪职官、山川、地理、礼乐、衣服，亦宜直书一时制度，使后人知某时如此，某时如彼，不当以秃屑浅俗，则取前代名品，以就简编，故斯编之作，全录原书，一字不易。苟悦所谓省约易习，无妨本书者是也。亦以大学诸生，沉酣典籍，不必再假通俗之文，而斯编职在排比，与撰述殊科，直录旧文，体则然耳。

所据依者如此，语其缺失，尚有二端。其一考证。近来考证之风盛行，

一事一物，必穷究原委，网罗众籍。斯编独略而不备者，意本提示纲要，俾学者循类以求，多读原书，姑以此为劝诱之资云尔。史学本贵考证，惟通史则有间，所重在乎系统沿革，所要在乎事实纲领。若有待于考证，则研读专史者，固优为之，且史之为用，岂仅仅在此。斯编于异同取舍，亦间有考订，而不欲明著之。明著之则篇幅愈侈，与省约易习之义，盖相违矣。其二论断。在中国史学，本有史评一派，积久流为空疏，遂不为人所重。诚以见解随时而异，随地而异，今日之所见，已异于昔日，则来日之所见，未必不异于今日。况往古之人与事多矣，论人当观其一生，论事当究其终始，而得也失也未必尽当。盖书缺有间者多矣，其涉疑似之间者，未能一一论定，故斯编各标题目，略分片段。诚不欲轻下断语，徒滋空论，致贻他日悔恨。亦以排比之责已尽，任读者随时随事，自能以其见解解之。盖读史若能比较综合而观，则事理详晰，因果分明。斯编排比，颇事综合，自不必费词解说，而后微意乃见。然斯编也，于民族消长，生计盈绌，二者纪之独详，以为今后立国立人所关至大，读者不容忽视，则于历史效用，未尝不致其最后之希望也。草创既竟，每持以就教通人。燕都旧为学术渊藪，谈史学者尤众，幸不蒙其所薄，凡有纠弹，无不虚受。编后附以通检，即承洪煊莲先生之教，尤受张孟劬先生过分奖许，谓取舍排比，足当一洁字。然得失自知，始终不敢满假，或待后来补苴。若海内魁硕，能出其专门名家之学，以诏一世，则不独区区之至愿而已。

民国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邓之诚。

此书原名《中国通史讲义》，期于纠集史材，稍具系统而已。昔年先后在北京各大学讲授通史，即以之供诸生参考。后由商务印书馆印行，为更名《中华二千年史》，非本志也。二十年来，久已绝版。今日史学大昌，名著如林，不意采及陋劣，谓取材皆有出处，或可省翻检之劳，乃由中华书

局就原板重印。凡属显然错误，略皆改正。其明清史部分，亦正整理旧稿，即将继此付印。俾成完本，壮年经始，晚幸观成，不可言劳，历时则甚久矣。此书缺点，《自序》已详言之。老病侵寻，精力日减，不及照覆，尚多疏漏。明知之而不能弥补其阙失，固由学力有限，而史学甚难，实不胜望洋之叹云。

一九五四年五月，邓之诚识。

目 录

叙 录	1
-----------	---

卷一 秦汉三国

秦世系（附帝系表）	3
-----------------	---

（一）秦之统一（附秦灭六国次第简表）	4
--------------------------	---

（1）建皇帝之号	4
----------------	---

（2）置郡县（附秦郡简表）	5
---------------------	---

（3）改官制	9
--------------	---

（甲）中央（附秦中央官制简表）	9
-----------------------	---

（乙）地方（附秦地方官制简表）	12
-----------------------	----

（丙）武功爵	13
--------------	----

（4）统一文字及度量衡	14
-------------------	----

（5）定黄金及钱二等币	15
-------------------	----

（二）秦之开边	15
---------------	----

（1）取西戎地	15
---------------	----

（2）取匈奴地	17
---------------	----

（3）取南越地	18
---------------	----

（三）秦始皇之政治	18
-----------------	----

（1）专制之加剧	18
----------------	----

（甲）徙天下豪杰实关中	18
-------------------	----

(乙) 焚书坑儒	19
(丙) 严刑罚 (附秦刑名简表)	21
(丁) 集兵权	22
(戊) 巡行天下	23
(2) 民力之耗竭	24
(甲) 筑长城	24
(乙) 建宫室	25
(丙) 治驰道	26
(四) 秦之民生状况	27
(五) 李斯成统一之功	28
秦汉之际	31
(一) 豪杰亡秦 (附六国先后起兵简表)	31
(二) 楚汉相争 (附项羽分封十八王简表)	38
汉世系 (附帝系表)	45
(一) 汉之统一	47
(1) 削平群雄	47
(甲) 善于用人	47
(乙) 定都关中	49
(2) 恢复封建 (附汉初异姓诸王简表、同姓诸王简表)	50
(二) 汉之疆域 (附汉疆域简表)	65
(三) 汉之制度	67
(1) 官 制	67
(甲) 中央 (附汉中央官制简表)	68
(乙) 地方 (附汉地方官制简表)	71
(2) 兵 制	74

目 录

(甲) 京师兵 (附汉南北军简表)	74
(乙) 地方兵	77
(丙) 屯田兵	78
(丁) 征役与招募	78
(戊) 征调之手续	81
(己) 训练之方法	81
(3) 刑 法	82
(甲) 汉律	82
(乙) 刑名 (附汉刑名简表)	84
(4) 学 校	89
(甲) 太学	89
(乙) 郡国学	92
(5) 选 举	93
(四) 汉之开边	99
(1) 匈 奴	99
(甲) 匈奴之强盛	99
(乙) 匈奴之制度及风俗	100
(丙) 汉初之匈奴	101
(丁) 武帝之征伐	102
(戊) 匈奴之臣服	105
(2) 西 域	107
(甲) 西域各国之概况 (附西域诸国简表)	107
(乙) 汉通西域	116
(3) 西 羌	119
(4) 朝 鲜	121

(5) 南 粤	123
(6) 闽 粤	125
(7) 西南夷	126
(甲) 诸夷之情况	126
(乙) 汉之平定诸夷	128
(五) 汉代之政治	130
(1) 文景黄老之治	130
(2) 武帝之改革	132
(甲) 建年号	132
(乙) 策贤良	132
(丙) 黜百家	133
(丁) 用儒吏	133
(戊) 卖官爵	134
(己) 用夏正	135
(庚) 尚文词	135
(3) 宣元之治功及宦官外戚之祸	136
新	140
(一) 王莽之改制	140
(1) 延揽文士	140
(2) 井田与奴婢	141
(3) 五均六筦	143
(4) 封 建	145
(5) 更改官名	146
(二) 王莽之灭亡	147
(1) 政令废弛	147

目 录

(2) 绿林赤眉之起	147
(甲) 绿林	147
(乙) 赤眉	148
(3) 刘玄称帝与王莽败死	148
东汉世系 (附帝系表)	151
(一) 光武之统一事业 (附新末群雄割据简表)	153
(二) 东汉之疆域 (附东汉疆域简表)	158
(三) 东汉之制度	162
(1) 官 制	162
(甲) 中央 (附东汉中央官制简表)	162
(乙) 地方	167
“州部”	167
“郡国”	168
“县邑道”	168
(2) 兵 制	170
(3) 刑 法	174
(4) 学 校	176
(甲) 京师	176
(乙) 郡国学	177
(5) 选 举	178
(甲) 贡举	178
(乙) 太学生	181
(丙) 掾史	181
(丁) 特征	183
(四) 东汉之开边	184

(1) 匈奴	184
(2) 西域	189
(3) 西羌 (附烧当部发难简表)	193
(4) 鲜卑	199
(5) 乌桓	200
(五) 东汉之衰亡	201
(1) 外戚	201
(2) 宦官	202
(3) 党锢	203
(4) 黄巾之起兵	206
(5) 权臣 (附东汉末群雄割据简表)	208
三 国	214
魏世系 (附帝系表)	214
蜀世系 (附帝系表)	215
吴世系 (附帝系表)	215
(一) 三国之分立	216
(二) 三国之疆域 (附三国疆域简表)	219
(三) 三国之制度	222
(1) 官制	222
(甲) 中央	222
“上公”	222
“丞相”	223
“太尉”	223
“大司马”	223
“大将军”	224